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邱怡如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6

電子信箱：chiuch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1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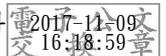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-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中「修辭學」相關問題之因應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國(二)字第0980082984號函暨本府98年5月27日府教輔字第098008203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-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之能力指標雖有「能分辨並欣賞文章中的修辭技巧」項目，但已於96~97年檢討修訂課程綱要時，酌做修正，97年5月公布之課程綱要國小1至4年級已無與修辭相關之能力指標；另修辭之教學重點應在於引導學生閱讀時，理解及如何欣賞文章之優美並加以運用，不宜變成「考題」；請各校於段考或相關評量時，避免進行修辭學相關問題之測驗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長橋國小陳素韶校長(國小國語領域輔導團領召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11/09



1060003655